

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甘建价字〔2021〕29号

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《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墙体保温系统补充 定额及地区基价》的通知

各市州造价管理机构、各有关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造价咨询等单位：

为推进我省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，贯彻落实国家推进建造方式创新，促进传统建造方式向现代建造方式转变，切实解决企业在工程计价中存在的困难，满足“四新”项目工程建设计价需要，我站根据甘建价〔2020〕196号《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〈2020年甘肃省建设工程定额编制（修订）项目计划〉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，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《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墙体保温系统补充定额及地区基价》，经专家审查通过，现予发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补充定额及地区基价作为《甘肃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(试行)(DBJD25-96-2020)及《甘肃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》(试行)(DBJD25-97-2020)的补充内容,应与《甘肃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(试行)

(DBJD25-96-2020)、《甘肃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》(试行)(DBJD25-97-2020)、《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(DBJD25-44-2013)、《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》(DBJD25-67-2019)及《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(DBJD25-98-2020)配套执行。

二、本补充定额及地区基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,请及时函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,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四、本补充定额及地区基价由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,由西北民族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

附件:《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墙体保温系统补充定额及地区基价》

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21年10月19日

